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聲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吳艷珍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5年度嘉簡字第396號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理由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以民事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狀，向本院聲請交付民國115年6月9日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惟並未敘明其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致本院無從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宗軒